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 113 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 1。謹就存保公司 113 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 1 113 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903,358	15,400,435	2,497,077	19.35
減：營業成本	11,831,931	14,275,580	2,443,649	20.65
營業毛利	1,071,427	1,124,855	53,428	4.99
減：營業費用	1,064,498	1,122,595	58,097	5.46
營業利益	6,929	2,260	-4,669	-67.39
加：營業外收入	0	2,081	2,081	-
減：營業外費用	6,929	4,341	-2,588	-37.35
稅前淨利(損)	0	0	-	-
本期淨利(損)	0	0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113 年度決算書。

三、113 年度利息收入之預、決算差異金額逐年擴大，未能合理反映過去實績及市場趨勢，容待檢討精進；另資金運用允宜衡酌導入永續投資理念，並妥適配置各項資金運用工具，俾提高投資效益

存保公司 113 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 23 億 3,57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7 億 170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3,408 萬 2 千元(增幅 37.26%)。經查：

(一)近年利息收入之預、決算差異金額逐年擴大，113 年度已逾 6 億元，對於利率走勢之預估似顯保守，容有精進空間

存保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金融保險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與「保費收入」二大類，係用以撥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¹之財源。依據存保公司近年「利息收入」之預、決算情形觀之(詳表 1)，有關預算達成率部分，近年(109 至 111 年度)概呈增加之勢，其中 111 年度 144.44%為近年最高，嗣雖略有下降，113 年度仍達 137.26%；另關於該科目預、決算差異金額則逐年擴大，109 年度差距僅 1 億 6,704 萬元，至 113 年度已增至 6 億 3,408 萬 2 千元，顯見近年「利息收入」預算數均有明顯低估。洽據存保公司表示，關於 113 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因央行續採行升息之緊縮性貨幣政策，帶動市場利率走升，央行定存及債券之(殖)利率隨之上揚所致。惟參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略以²，營業收入應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等因素縝密編列，爰此，存保公司對於市場利率走勢之預估，容可再予檢討精進，俾合理編列預算。

表 1 存保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利息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異數	達成率
109	1,033,210	1,200,250	167,040	116.17
110	959,886	1,207,865	247,979	125.83
111	1,039,867	1,501,933	462,066	144.44
112	1,421,021	2,016,489	595,468	141.90
113	1,701,706	2,335,788	634,082	137.26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¹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由於該公司盈餘無列數，故其營收之策略目標係持續累積該準備金。

²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二點之規定：「營業收入之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二)資金運用項目以公債為最大宗，113 年度占比首度超逾四成，考量資金規模持續累增，容可持續尋求穩健投資標的，俾強化投資效益

存款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截至 113 年底止，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增列之資金運用項目包括：投資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含銀行擔保公司債)、公司債、銀行優利存款(含 NCD)、台灣 50 ETF、短期(6 個月內)以新臺幣計價利率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及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中非屬銀行及金控公司之其他公司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等項目。按近年存保公司掌理之可運用資金中，存放於中央銀行定存均維持 600 億元之限額，111 年底以前，為各資金運用項目之最大宗；而 112 年底止配置於公債之部位達 616.02 億元，首度超逾中央銀行定存；113 年底存保公司投資公債金額再增至 715.2 億元，占該年底可運用資金總額 1,760.06 億元之 40.63%，占比首度超逾四成。按存保公司可運用資金之配置除前揭中央銀行定存及公債外，其餘尚有銀行優利存款、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至於台灣 50 ETF 及商業本票等，近年則未納入投資項目，鑒於該公司可運用資金之規模持續累增，允宜持續尋求穩健投資標的，強化投資效益。

綜上，近年存保公司利息收入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且至 113 年度差距已逾 6 億元，仍未見明顯改善，預算編列容待檢討精進，俾符合企業化經營原則，使營業收入可合理反映過去實績及市場趨勢；又存保公司之資金運用須符合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故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及存放中央銀行，允宜衡酌導入永續

投資概念，審慎投資重視 ESG 企業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並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強化資金之運用管理及妥適配置投資標的，俾兼顧風險控管及投資效益。

（分機：1934 劉宜鈴）